附件2

企业信息核查常见问题问答

**问题1：**粤建许函[1742]号文中，核查时间截至2018年11月15日，是截止提交材料，还是截止审查时间？企业整改时间能否超过11月15日？

答：2018年11月15日是指截止核查的时间。11月15日前提交的材料继续审查，整改时间不限在11月15日前。

**问题2：**文件中要求主要人员提交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是否提交申报前1个月社保即可？还是当月社保也认可？

答：都可认。

**问题3：**附件2中注册人员和职称人员是否需要填写个人业绩？

答：可以不填写。

**问题4：**附件2、3的内容是否可以由企业自行填写完整后提交主管部门？

答：可以由企业提交表格，再由主管部门逐项审核。

**问题5：**附件1中企业资质等级为三级，现已升级为二级的，或附件1中企业资质等级为二级，现已升级为一级的，该核查哪个等级的企业信息？

答：核查现有的资质等级企业信息，即升级后的资质等级信息。谁审批谁负责审核。

**问题6：**粤建许函[1742]号文发出之后，企业注册地由A市变更到B市的，核查工作如何进行？

答：由A市统计好相关企业名单后，发函给B市，由B市进行核查。

**问题7：**核查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业绩，是核查其资质核准前完成的还是资质核准后完成的？

答：技术负责人业绩在获得此项资质前和资质后都需要提供进行核查。

**问题8：**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业绩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如何核实？

答：技术负责人业绩由完成业绩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即可认。

**问题9：**核查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是否需要入库？

答：需要，不满足核查要求的，企业应自行完善。企业完善后地级市主管部门在系统上逐项核查，核实通过之后信息对外公开，不再允许修改。

**问题10：**企业新申请、升级、增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后，是否需要再次核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答：需要，继续参照粤建许函[1742]号文要求进行核查。

**问题11：**附件1的企业名单，如何区别是否由广州、深圳市核查？

答：附件1中带“\*”的企业，由广州、深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问题12：**企业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如何审核？

答：此类型暂不考核安全生产许可证

**问题13：**核查文件粤建许函【2018】1742号文件中内容“对发文之日起新增上述范围资质的（含新申请、升级、增项）企业信息，参照以上做法进行信息核查，经核查的数据做相应标识后入库”。也即是说，只要申请房建、市政总包资质的，审查时就必须一并做信息核查的工作，若企业网上的信息核查资料不全，如证件没有扫描、照片没有上传之类的，是不是直接本次资质申请不通过办结？

答：申报期间，同步核查企业上报的未核查过的信息，先核信息再进行审批。

**问题14：**如何核查企业提供的职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答：依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审批机关应承担审查的法定职责。外省职称证书和岗位证书的真实性可采用多种方式，必要时通过发函至发证机关（机构）验证。

**问题15：**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信息如何核查？

答：技术负责人（含专业技术负责人）的审查三要素：一是个人填写简历和业绩表并签名确认，对提供的信息负法律责任；二是现任职单位需加盖公章；三是审查学历专业或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是否符合资质标准的要求；四是审查从事工程施工管理经历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问题16：**哪些人员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以下主要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只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